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校教发〔2018〕6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 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各教学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为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新形势以及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切实加强教学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维护日常教学秩序，着力防范和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使我校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有章可循，经研究，对原《南京体育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院教发〔2015〕10号）进行修订，制定新的《南京体育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体育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管理，切实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体现教学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着力防范和杜绝各种教学责任事故的发生，使我校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有章可循，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由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部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出现失误，直接或间接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度和教育教学质量，产生不良后果，均属教学责任事故。

第三条 教学责任事故认定范围。包括课堂教学、实验实践教学、考试与成绩、教材管理、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六大类。

第四条 对教学责任事故的处理，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合法、适当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

第二章 教学责任事故的等级与认定

第五条 根据其情节和产生后果，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等级分为重大教学责任事故（Ⅰ级）、严重教学责任事故（Ⅱ级）、一般教学责任事故（Ⅲ级）三个级别。

第六条 教学责任事故认定级别办法见《南京体育学院教学责任事故分类与认定级别办法》。其中未列出的其他教学责任事故，可根据情节轻重按相应的条款处理。

第三章 教学责任事故认定程序

第七条 依据情况调查和事实说明，一般教学责任事故（Ⅲ级）由各院（系）、部、处负责认定处理，报教务处备案；严重教学责任事故（Ⅱ级）由各院（系）、部、处提出处理意见，由教务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会同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并向校长办公

会通报；重大教学责任事故（I级）由各院（系）、部、处提出处理意见，由教务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单位以及分管校长参与共同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八条 教学责任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所属部门、单位应当立即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调查，并于事故发生或接到反馈后3个工作日内填写《南京体育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登记表》，并报送教务处。

第四章 教学责任事故的处理

第九条 重大教学责任事故（I级）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一）认定程序

1. 教务处、人事处负责组织协调调查工作，相关部门、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

2. 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单位负责拟定教学责任事故的处理意见，填写《南京体育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登记表》，并报送教务处、人事处。

3. 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单位、教务处、人事处以及分管领导共同负责审核认定，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4. 教务处、人事处签发《南京体育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通知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单位要将其送达本人。送达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部门或单位留存，一份报教务处备案，一份报人事处备案。

（二）处理办法

凡被认定为重大教学责任事故（I级）者，报教务处、人事处进行全校通报批评，扣发该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记入责任人业务档案，年终考核认定为“不合格”，三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以及参评各种荣誉称号。情节特别严重的要给相应的行政处分，直至解聘。

第十条 严重教学责任事故（Ⅱ级）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一）认定程序

1. 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单位经调查后，拟定处理意见，填写《南京体育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登记表》，并报送教务处、人事处。

2. 教务处、人事处共同负责审核认定，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并向校长办公会通报。

3. 教务处、人事处签发《南京体育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通知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或单位要将其送达本人。送达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部门或单位留存，一份报教务处备案，一份报人事处备案。

（二）处理办法

凡被认定为严重教学责任事故（Ⅱ级）的人员，由教务处、人事处给予通报批评，并扣发当月校内岗位津贴，记入责任人业务档案，年终考核认定为“基本合格”，两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以及参评各种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一般教学责任事故（Ⅲ级）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一）认定程序

1. 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单位经调查后，认定处理意见，填写《南京体育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登记表》，并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2. 相关部门、单位在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处理过程中，应遵守公正、公平的原则，同时处理意见须经部门、单位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做好详细记录。

（二）处理办法

凡被认定为一般教学责任事故（Ⅲ级）的人员，所在部门、单位主管领导要在本院（系）、部、处有关会议上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对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并记录在案，当年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当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以及参评各种荣誉称号。

第十二条 教学责任事故，均按教学和管理岗位追究到个人，相关部门、单位领导管理工作中有责任的，视情节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教学责任事故，各院（系）、部、处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凡对本部门、单位教学责任事故隐瞒不报，或拖延处理的有关人员，均视同为发生相同等级的教学责任事故。

第十四条 一年内出现两次一般教学责任事故（Ⅲ级），按一次严重教学责任事故（Ⅱ级）处理；两次严重教学责任事故（Ⅱ级），按一次重大教学责任事故（Ⅰ级）处理；对于在一年内发生四次以上教学责任事故的院（系）、部、处等部门、单位，要追究部门、单位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五条 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可在接到《南京体育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校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在接到申诉后，在两周内予以复议，其结果作为最终处理结果。对属于诬陷、打击报复而故意对事故处理或复议不当者，应给予书面告诫，情节恶劣的，由有关部门、单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南京体育学院奥林匹克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其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规定或执行办法。

第十七条 外聘教师出现重大（Ⅰ级）和严重教学责任事故（Ⅱ级）予以解聘，出现一般教学责任事故（Ⅲ级）由所聘院（系）予以诫勉谈话。

第十八条 返聘和继续教育部、研究生部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与其他规定有相悖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南京体育学院教学责任事故分类与认定级别办法

我校教学责任事故认定范围分为课堂教学、实验实践教学、考试与成绩、教材管理、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六大类，其认定级别分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等级，具体教学责任事故分类和认定级别办法如下。

第一类 课堂教学

(一) I 级

1.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行。
2. 教师随意删减课程教学大纲所规定教学内容的 1/3 以上。
3. 非客观原因造成较大范围教学秩序混乱者。
4. 教师教法手段安排或组织措施不当，使学生在上课时致残或死亡。
5. 在教学中散布反动淫秽的内容。

(二) II 级

1. 教师酗酒后上课，并造成不良影响。
2. 教师随意删减课程教学大纲所规定教学内容的 1/4 以上。
3. 教师教法手段安排或组织措施不当，使学生在上课时受伤而住医院治疗。
4. 课程考核异常（学生课程考试不及格达 50% 以上）。
5. 教师在课堂上经常用语言或行为贬损、侮辱学生，造成不良影响。

6. 一学期内未履行相关手续私自调停课 4 学时以上(含 4 学时)。

(三) III 级

1. 未履行相关手续私自调停课。

2. 未履行相关手续私自请他人代课。

3. 一学期内教师未带教案进行教学 2 次。

4. 无特殊原因, 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5. 未办理手续, 教师私自合班上课, 或 2 人及 2 人以上承担的课程交由一人承担。

6. 阻止或不接受教学督导组或教务处安排的其他人员听(看)课。

7. 未按教学大纲要求制定教学进度或无故不按教学进度授课。

第二类 实践教学

(一) I 级

1. 学生实习、实验过程中, 因教师的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 造成重大公共财产损失或学生严重伤亡事故。

2. 教师擅自取消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实习或实验内容 1/3 以上。

3. 因指导教师主要原因, 造成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质量未达到基本要求, 成绩评定不合格的学生人数达 1/2。

(二) II 级

1. 因教师或实验员责任心不强, 致使学生在实习、实验过程中造成严重公共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

2. 教师擅自取消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实习或实验内容 1/4 以上。

3. 因指导教师主要原因, 造成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质量未达到基本要求, 成绩评定不合格的学生人数达 1/3。

4. 由于教师或实验员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 造成实验仪器设备严重损坏, 影响正常教学。

5. 丢失学生毕业论文材料。

(三) III级

1. 学生上实验课或实习时，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无故不到场指导。

2. 实验室管理人员未按计划将实验仪器设备准备好，影响实验课的正常进行。

3. 实验室仪器设备出现故障，管理人员不及时报修，或维修人员不及时修理，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4. 实验指导教师不按教学任务安排组织教学，随意调课，请人代课或将应由几名教师承担的指导任务交由一人承担。

5. 未按规定要求或规定时间提交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选题研究进度安排和成绩等毕业论文材料。

第三类 考试管理

(一) I级

1. 试卷在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或参与制卷的教职工泄露考试内容或伪造成绩。

2. 不按要求管理试卷，造成试卷丢失。

3. 由于教师主观原因，故意不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致使学生考试成绩失真，造成不良影响。

(二) II级

1. 考试现场发现试卷未准备好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2. 由于教师责任心不够，未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或成绩报出后又大量随意更改成绩。

3. 监考教师失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4. 巡考、监考教师无故未参加巡、监考工作。

(三) III级

1. 无特殊原因命题教师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试卷，造成不能及时印制，影响考试。

2. 监考教师履行监考职责不力，在考场内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其他事情，如玩手机、吸烟、看报纸、杂志等。

3. 教师无特殊原因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考试成绩。

4. 考试命题内容和分量不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专业核心课程出现开考后 40 分钟内有 70% 以上的学生交卷。

5. 非客观原因主考、监考教师迟到（以开考时间为准）或监考时擅离岗位。

第四类 教学管理

（一）Ⅰ级

1. 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发放虚假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2. 管理人员涂改学生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成绩、学籍和学历证明。

（二）Ⅱ级

1. 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疏忽，发放了不该发放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2. 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学生成绩严重失实。

3. 有关管理人员、负责人未将相关教学规定、要求或通知等在规定时间内宣讲或安排到位，并造成严重后果者。

4. 未经学校管理部门批准，自行调整和变更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三）Ⅲ级

1. 每节课学生无故缺席人数 10 人或迟到、早退人数累计 10 人以上，相关教学单位学生管理人员仍未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2. 因特殊情况经校有关部门批准调停课，但院（系）、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通知到位，影响教学秩序。

3. 院（系）、部变更课表未报教务处批准。

4. 未及时处理有关学生的学籍异动。

第五类 教材管理

（一）Ⅰ级

1. 因工作不落实等原因，造成开课 2 周后仍有 30%以上的课程无教材又无补救措施。

2. 教材管理部门或个人未经请示批准，借口教学需要向学生有偿推销图书资料。

（二）Ⅱ级

1. 因工作责任心不强，造成开课 2 周后仍有 20%以上的课程无教材。

2. 选用教材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达不到教学基本要求。

（三）Ⅲ级

1. 因工作责任心不强，造成开课 2 周后仍有 10%以上的课程无教材。

2. 教研室不按计划填报教材订购单，造成开课后学生无教材使用。

3. 教师无正当理由，拒不使用教研室按计划订购的教材。

第六类 教学保障

（一）Ⅰ级

1. 因管理不善，造成教室、场馆财产损失及长期停课。

2. 因实验材料供应失误，造成财产重大损失和人身伤害。

3. 由于管理人员管理不善，致使教学设备损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影响正常教学。

(二) II级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水、电、教室和场馆设施不能正常使用，致使不能正常上课或上课、考试、实验中断。

(三) III级

1. 教室、场馆管理人员疏忽，延误开门时间，影响上课或考试。
2. 教室黑板、多媒体、运动器材、照明及其他教学设施损坏，管理人员不及时报修，或维修人员未及时修理，直接影响教学效果。

南京体育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登记表

责任人		发现人	
发生时间与地点			
事故情况（可另附材料）：			
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单位）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公 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分管校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南京体育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通知书

_____系（院、部、处）：

根据《南京体育学院教学责任事故分类与认定级别办法》，你部门（单位）_____同志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_____造成的教学责任事故被认定为_____级教学责任事故。现将依据《南京体育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校教发〔2018〕号）的有关条款予以相应的处理。具体处理意见如下：

特此通知。

南京体育学院教务处/人事处

年 月 日

南京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印发